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約港幣160.0百萬元至約港幣180.0百萬元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EBITDA」)，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港幣219.4百萬元，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港幣25.0百萬元至約港幣3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9.5百萬元相比。

二零二四年財年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帳面金額超過CGU的可收回金額導致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港幣4.3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4.6百萬元；(ii)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減值撥備約港幣4.8百萬元；(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港幣7.7百萬元；(iv)因相關項目的時間性差異較高而增加遞延稅項費用約港幣7.8百萬元；及(v)收益減少約港幣31.9百萬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二零二四財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會進行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考慮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